

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方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方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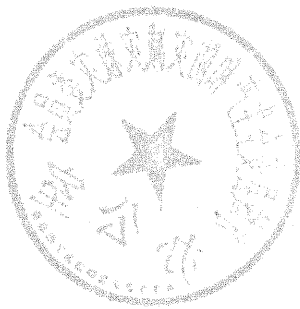
方安防办〔2025〕17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

《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9月份修订完成，经专家评审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按现行预案执行，原预案自动废止，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卫生行政部门	3
2.3	应急处置机构	4
2.3	专家组	5
3	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与报告	6
3.1	监测	6
3.2	预警	7
3.3	风险评估	8
3.4	报告	8
4	信息通报	10
5	应急响应	10
5.1	应急响应原则	10
5.2	分级响应	10
5.3	应急响应措施	11
5.4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16

6	后期处置	16
6.1	善后处置	16
6.2	事件调查与评估	17
7	保障措施	17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7
7.1	技术保障	18
7.2	物资保障	18
7.3	经费保障	18
7.4	队伍保障	18
7.5	风险保障	19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19
8.1	宣传教育	19
8.2	培训	19
8.3	演练	19
9	附则	20
9.1	名词术语	20
9.2	预案实施	20
10	附件	20
	1.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3.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4.方城县卫生机构应急物资清单	
	5.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名单	

6.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卡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突发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中毒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技术规范 总则》《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人员防护导则》《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南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条例和预案，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方城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环境污染中毒、危险化学品中毒等突发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致病性微生物引起的感染性和传染性疾病按相关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加强中毒事件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救治，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中毒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突发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健全以方城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在发生突发中毒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应对突发中毒事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中毒事件的预防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5) 科学规范，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处置工作合法、规范。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中毒事件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中毒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中毒事件四级。食物中毒及急性职

业中毒事件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方城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组成。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突发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措施，决策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援。

（5）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评估和总结。

2.2 卫生行政部门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配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教育等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食物中毒、农药不当使用、生活饮用水污染、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突发事件中涉及急性中毒的卫生应急工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省级、地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重大、较大和一般级别的突发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

（1）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部署。

（2）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方案。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中，涉及群体中毒的卫生应急工作。

（4）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重大、较大和一般级别的突发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6）收集、整理、分析和报告突发中毒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7）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处置机构

2.3.1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中毒患者的院前救治、转运、院内诊疗工作，协助县疾控中心开展中毒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和中毒样品采集与检测，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中毒救治情况。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作为县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要成立中毒救治专家组，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提高中毒救治能力。

2.3.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中毒样品采集与检验、检测、事件原因分析、风险评估和针对性的现场预防控制措施建议等工作，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调查结果。

2.3.3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县卫生健康重大案件的查处，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公众健康权益。

2.4.4 其他专业技术机构：县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所属的专业技术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突发中毒事件的应急监测、技术鉴定和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设立突发中毒事件专家组，成员由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中毒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

（1）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中毒事件相关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确定突发中毒事件预警和事件分级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3) 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和意见。

(4)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与报告

3.1 监测

(1) 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突发中毒事件监测网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突发中毒事件隐患。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①医疗卫生机构监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就诊患者的症状监测，对疑似中毒患者及时进行诊断和报告，强化特定中毒或人群的监测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收集、分析医疗机构报告的病例信息，开展主动监测和哨点监测；各医疗机构和县疾控中心协同开展毒物、突发中毒事件及中毒病例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工作。

②环境监测：县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要加强对环境空气质量、水质、土壤等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③食品药品监测：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质量监测，及时发现食品安全、药品不良反应等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

④职业卫生监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企业的职业卫生监测，及时发现职业中毒隐患，督促企业采取整改措施。

⑤监测信息收集与分析：各监测机构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掌握全县突发中毒事件的动态情况。

3.2 预警

（1）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中毒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中毒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预警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的评估意见，结合监测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中毒事件进行预警。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中毒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响应：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扩大。

（4）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

治、卫生学处置等准备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

（5）县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加强对环境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

（6）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监管，防止因质量问题引发突发中毒事件。

（7）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储备和调配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3.3 风险评估

（1）县卫健委应当组织专家，开展毒物及突发中毒事件对公众健康危害的风险评估，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中毒预警和制定防控对策提供参考。

（2）发生突发中毒事件或发现可能造成突发中毒事件的因素后，根据有毒物质种类、数量、状态、波及范围、接触人群以及人群中毒症状等，及时开展动态评估，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

3.4 报告

突发中毒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责任报告人、报告时限和程序均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中毒事件急救信息后，在下达救援指令的同时必须即刻报告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现场救援开始后第一时间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情况首次报告；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 1 小时内进行详细报告。

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院内救治机构应每日下午 5 点前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进展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救援救治行动结束后，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报告。

报告内容：突发中毒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应当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中毒事件的初步信息，应当说明信息来源、危害源、危害范围及程度、事件性质和人群健康影响的初步判定等，也要报告已经采取和准备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内容。

进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危害进展、新的证据、采取的措施、控制效果、对事件危害的预测、计划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帮助的建议等。进程报告在事件发生的初期每天报告，对事件的重大进展、采取的重要措施等重要内容应当随时口头及书面报告。重大及特别重大的突发中毒事件至少每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原因、毒物种类和数量、波及范围、接触人群、接触方式、中毒人员情况、现场处理措

施及效果、医院处理情况等，还要对事件原因和应急响应进行总结，提出建议。结案报告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7 日内呈交。

4 信息通报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处理突发中毒事件过程中，及时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通报卫生应急处理情况；并及时获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中毒事件涉及的相关信息，以便及时掌握相关突发事件涉及的中毒卫生应急工作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和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技术指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迅速成立中毒卫生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专家制定相关医学处置方案，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工作。

5.2 分级响应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中毒事件，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在国务院和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 I 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物资保障、治安维护、信息发布等工作。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中毒事件，按照省相关要求，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中毒事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迅速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现场，开展院前急救和现场消杀；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中毒事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 IV 级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医疗救治队伍进行现场救治和调查处理；县疾控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3 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消防、应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单位，迅速赶赴事件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由具备有效防护能力、现场处置知识和技能的中毒应急救治队伍承担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5.3.1 现场救援

①了解事件概况。在进入突发中毒事件开展现场救援前，应首先了解中毒事件概况，包含发生经过、事件的类型（如

食源性中毒、职业中毒、环境污染中毒、危险化学品气体泄漏中毒等）、疑似毒物种类（如已知，提前匹配检测方案）、事发地点环境特征（如密闭空间/开阔场地、人群密度）、波及范围以及事件现场周边的地理、气象等条件，提出事件现场控制措施（如通风、切断危害源、现场隔离带设置等）、救援人员个体防护以及人员疏散等方面建议。明确进入应急救援人员的任务分工，保证通信畅通。

②划分毒性安全区域。确认后由消防救援队伍和中毒应急专业人员穿戴符合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携带毒物检测仪器进入现场，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开展现场空气中毒物浓度检测和中毒样品采集检测。相关检测人员实时记录毒物种类、浓度值、检测点位、暴露人员症状和初步中毒判断等，记录结果同步传给现场指挥中心，同时根据“空气中毒物浓度风险+人员病情严重程度”双维度划定毒性安全区域，区域分为红色区域、黄色区域和绿色区域（毒性安全区）并设置明显物理标识。

③院前急救。完成毒性安全区域划分后，医疗急救人员在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下，迅速在绿色毒性安全区域开展院前急救，中毒人员和暴露人员经现场医学紧急处理后，转运至指定的医疗机构，转运时，与转运病人的医务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同步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报相关信息。

5.3.2 现场卫生学处置

县疾控中心迅速开展事件现场卫生学处置，包括中毒样品采集和检验、检测，协助消防部门对中毒人员和相关设备、物资进行现场洗消等，同时注意染毒衣物和染毒贵重物品的处理。

5.3.3 医疗救治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中毒事件的特点和救治需求，迅速组织专家制定诊疗方案，调配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指定方城县人民医院和方城县中医院作为全县突发中毒事件医疗救治定点机构，集中收治中毒患者。收治中毒病人的医疗机构应注意做好病人接收、救治和医学观察，根据病人病情特点和严重程度，采取合理的院内医疗救治措施，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必要时，请求上级医疗机构支援或及时转送至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负责转运的医护人员与接收病人的医疗机构要做好病人交接，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转运及交接情况。

5.3.4 医疗防护和洗消处置

进入突发中毒事件现场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类应急救援人员，应采取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

中毒应急处置人员从现场毒物污染区域撤离时，应首先在洗消区对穿着的个体防护装备进行喷淋洗消，洗消干净后脱去防护装备，将其装入专用容器内妥善封存保管。进入现

场可能存在毒物污染的携行装备器材均应在洗消区进行统一处置，对于不能进行现场洗消的装备器材，应装入专用容器内密封保管。现场洗消产生的废弃液体应统一收集，并在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封存保管的物品应设专人登记，并记录物品的下一步去向和做好交接工作。

5.3.4 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突发中毒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为事件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5.3.5 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突发中毒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5.3.6 公众健康防护和宣传教育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中毒事件特点和卫生防护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建议，开展中毒自救、互救及卫生防病知识等公众健康影响的宣传教育工作。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的建议主要包括：（1）发生有毒气体泄漏事件后，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地理位置特点，暴露区域

群众应当转移到上风方向或侧上风方向的安全区域，必要时应当配备逃生防毒面具。（2）发生毒物污染水源、土壤和食物等中毒事件后，应当立即标记和封锁污染区域，及时控制污染源，切断并避免公众接触有毒物质等。

5.3.7 心理干预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心理卫生专业人员，对中毒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心理干预，帮助他们缓解心理压力，消除恐惧心理，促进身体康复。

5.3.8 非事件发生区域卫生应急措施

非事件发生区域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中毒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态势，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件进展，与事件发生地医疗卫生部门联动，及时获取中毒事件的毒物种类、污染范围、传播途径等关键信息。

（2）加密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症状监测（如不明原因呕吐、腹痛、神经系统异常等），重点关注与中毒相关的症候群。

（3）向辖区内学校、企业、社区等重点场所发送专项预警通知，指导其制定针对性防范方案。

（4）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卫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5）有针对性地开展中毒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5.4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的调整：根据突发中毒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事件危害程度减轻、影响范围缩小、应急处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当事件危害程度加重、影响范围扩大、应急处置工作面临较大困难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的终止：突发中毒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中毒患者全部得到救治，中毒原因已查明，环境污染物已清除，经专家评估，认为事件危害已消除或风险已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医疗救助：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机构对中毒幸存者提供长期医疗随访和康复支持，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

心理干预：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心理卫生专业人员开展受影响人群心理评估与干预，防范“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等长期心理问题。

经济补偿：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因突发中毒事件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合理补偿，保障其合法权益。

环境恢复：县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组织开展对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环境质量。

6.2 事件调查与评估

事件调查：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责任等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

事件评估：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急性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件的报告及时性、应急响应速度、现场处置效果、医疗救治水平、公众满意度等，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依据。

7 保障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南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急性中毒事件卫生应急的技术、队伍、药品、物资、资金等保障，开展培训演练和公众健康教育等工作。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奖励：对在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追究：对在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急处置不力，导致事件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事件发生单位若在急性中毒事件发生后，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依法依规从严追究其责任

7.1 技术保障

依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医疗机构及卫生监督机构，构建覆盖全县的突发中毒监测网络。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中毒病例、中毒事件相关信息的实时收集、分析与传输，确保及时发现潜在的中毒风险。建立应急处置技术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作用。

7.2 物资保障

按照“分散储备、集中调度、动态管理、按需补充”原则，以县级医疗机构为主要储备载体，储备必要的解毒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测试剂等应急物资。针对罕见毒物所需特种物资，预设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战略储备调拨的“快速通道”，形成“储备有底、调拨有序、补供及时”的保障闭环。

7.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4 队伍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业务水平和

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5 风险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为参加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突发中毒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能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指导。

8.2 培训

定期组织对急性中毒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急救人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内容包括中毒事件的预防、诊断、治疗、急救、现场处置、个人防护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8.3 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急性中毒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配合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实战水平。演练内容包括现场急救、转运、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监测、检测、消毒、隔离、防护等方面。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毒物：在一定条件下（接触方式、接触途径、进入体内数量），影响机体代谢过程，引起机体暂时或永久的器质性或功能性异常状态的外来物质。

中毒：机体受毒物作用出现的疾病状态。

突发中毒事件：在短时间内，毒物通过一定方式作用于特定人群造成的群发性健康影响事件。

同类事件：指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及病人的临床表现相似的事件。

洗消：对接触过化学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装备、物资等进行清除毒物污染的措施。

暴露者：发生突发中毒事件时，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毒物扩散区域范围内，并可能受到毒物危害或影响的人员。包括在事件发生初期，难以判定是否有明确的毒物接触史、是否有不适症状和异常体征的人员。

暴露人数：指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暴露者数量的总和。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本预案更新、修订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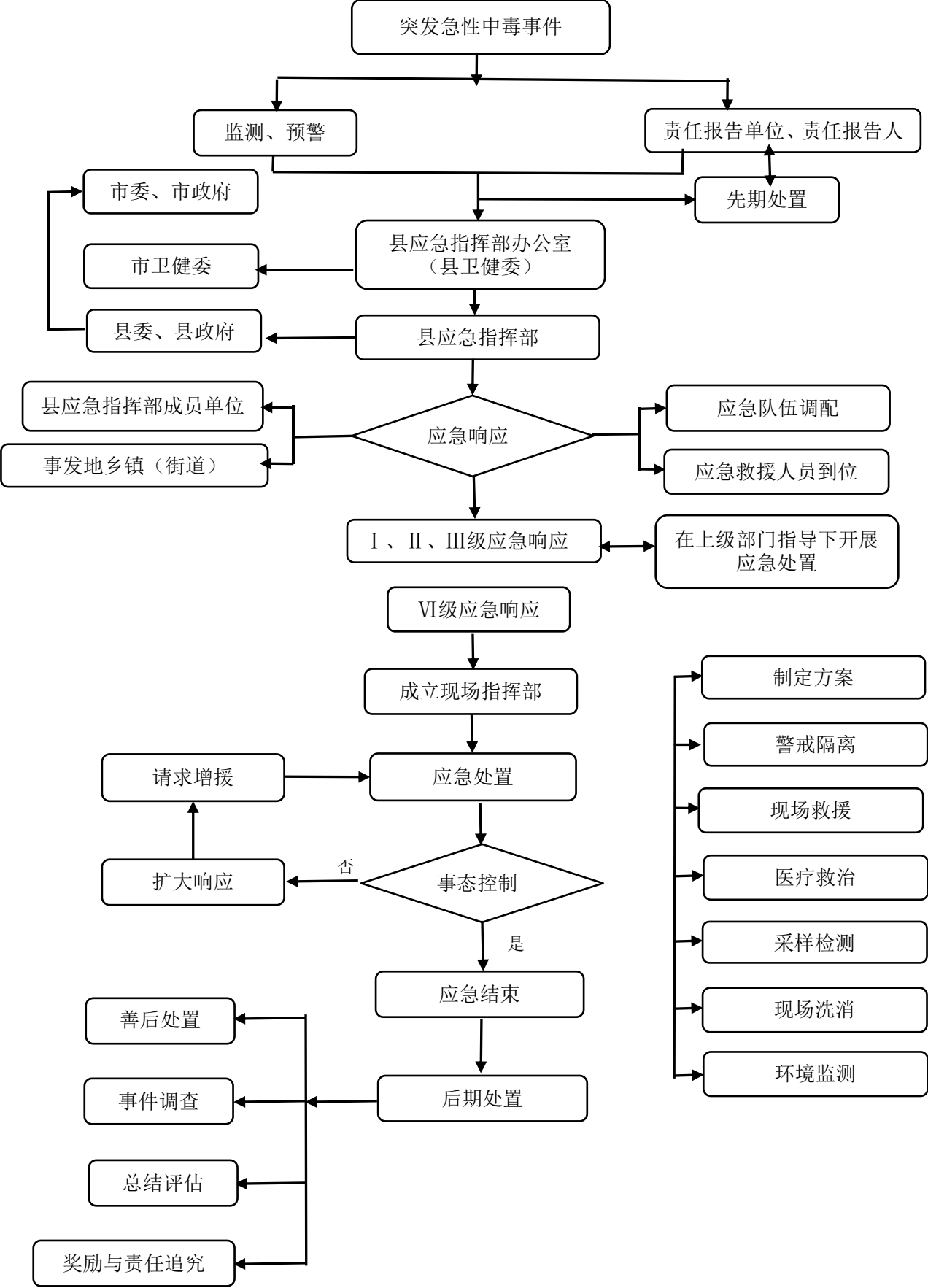
10 附件

1.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3.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 4.方城县卫生机构应急物资清单
- 5.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名单
- 6.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县卫健委	(1) 牵头负责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2) 组织开展突发中毒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急性中毒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测，及时报告事件信息，提出防控建议； (3) 组织专家制定诊疗方案，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疾控中心	(1) 负责开展食源性疾病事件和食品污染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工作； (2) 开展生活饮用水、食品、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共场所监测、环境化学污染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理化指标日常和应急检验；按要求完成食物中毒实验室检验工作，初步判断中毒物质的种类和性质，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及时的技术依据； (3)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结果，提出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实施防控措施，参与中毒事件发生场所的洗消、清理等； (4) 收集、分析突发中毒事件相关信息，评估中毒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向县卫健委及上级部门报告事件信息，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5) 建立应急专业队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演练； (6) 与医疗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中毒患者的救治情况，为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中毒患者的救治工作。同时，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中毒事件的防控工作，提高基层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	(1) 应急调度与响应：负责全县医疗急救资源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根据中毒事件的具体情况，迅速调配辖区内的急救车辆、医护人员和急救设备。按照就近，就急，就能力的原则，合理安排急救站点派出急救力量，确保急救资源能够以最快速度抵达现场。同时，实时监控急救车辆的运行状态，动态调整调度方案，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2）现场急救与处置：指挥急救团队携带充足的急救药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赶赴中毒现场，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后轻”的原则，对患者实施紧急院前救治措施； （3）患者转运与交接：根据突发中毒事件患者人数、病情和各医院的救治能力，合理选择转运目的地。在转运过程中，急救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持续监护和治疗，确保患者生命安全。同时，与接收医院提前沟通，告知患者病情，做好接收准备，确保转运工作无缝衔接； （4）信息报告与沟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将突发急性中毒事件的相关信息报告给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上级管理机构； （5）急救培训与演练：定期组织急救人员参加突发中毒事件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急救指挥中心的应急调度能力、急救团队的现场处置能力以及与其他部门的协同配合能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突发中毒事件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实施人员搜救、疏散和转移； （2）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职业中毒等事故的处置工作； （3）参与现场洗消和环境清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参与职业卫生中毒事故调查处理； （3）督促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中毒事件。 （4）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卫生监督所）	（1）监督检查与预防：对涉及食品、饮用水、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等易引发中毒事件的领域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且易受中毒事件影响的场所，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 （2）执法办案与违法行为查处：对突发中毒事件的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展开调查，判断是否存在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对在突发中毒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处罚； （3）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防控措施实施； （4）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中毒事件相关信息，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共享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 （5）组织开展针对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在事件调查、证据收集、执法程序等方面的专业能力，确保在应急处置中能够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工作； （6）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维护突发中毒事件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2）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和隔离工作； （4）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5）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受突发中毒事件现场影响的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和措施； （2）指导和协助做好受污染区域的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参与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突发中毒事件调查处理； （4）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环节引发的突发中毒事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质量安全。 （3）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建局	（1）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城镇燃气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对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引发的突发中毒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因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引发的突发中毒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指导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2) 加强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的监管，防范因动物源性食品引发突发中毒事件； (3) 完成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教体局	(1) 负责指导和协助各类学校做好突发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健全校园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检查，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类学校落实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定期检查学校剧毒化学品“五双”制度落实和安全周期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组织学生接触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教具和学具； (3) 配合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切实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 (4) 加强对师生的健康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附件 3

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名单

队伍名称：急性中毒应急处置救援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疾控中心	张淼 (队长)	副主任技师	13838769136
2	方城县疾控中心	时奉良	副主任技师	13938954323
3	方城县疾控中心	马景颖	副主任技师	13849796665
4	方城县疾控中心	任辉	主任技师	13837704327
5	方城县疾控中心	王天顺	主治医师	15936423116
6	方城县疾控中心	王玉华	副主任医师	13838974953
7	方城县疾控中心	洪洋	副主任技师	13782058469
8	方城县疾控中心	张天峰	副主任医师	13837759201
9	方城县疾控中心	党照胜	副主任技师	15938824952
10	方城县疾控中心	陈国防	副主任医师	13949354929
11	方城县疾控中心	郑锋	主治医师	13700777020
12	方城县疾控中心	林刚	主治医师	13633774212
13	方城县疾控中心	宋广丽	主管技师	15936150826

队伍名称：紧急医学救援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方城县人民医院	高礼民 (队长)	副主任医师	13462584617	中医科
2	方城县人民医院	王宏亮	副主任医师	18337720756	消化内科
3	方城县人民医院	宋东升	主治医师	13837789884	神经内科
4	方城县人民医院	宋坤	主治医师	15903770976	神经内科
5	方城县人民医院	吕帆	副主任医师	13598218053	内分泌科
6	方城县人民医院	闫平安	主治医师	18749088112	普通外科
7	方城县人民医院	刘展	副主任医师	13937784971	普通外科
8	方城县人民医院	孙艳	副主任医师	13838973979	妇产科
9	方城县人民医院	吴海泉	主治医师	17633680777	全科
10	方城县人民医院	孙红超	副主任医师	13782006490	骨科
11	方城县中医院	鲍广义 (队长)	副主任医师	16639928569	眼科
12	方城县中医院	邢军洲	主治医师	15937740085	急诊外科
13	方城县中医院	刘林	主治医师	15225686729	急诊内科
14	方城县中医院	鲁克升	副主任医师	13838985751	神经内科
15	方城县中医院	黄海建	副主任医师	15290642666	神经内科
16	方城县中医院	张文才	副主任医师	13937758175	神经内科
17	方城县中医院	梁桂华	主任医师	13525692166	儿科
18	方城县中医院	史文军	主治医师	15893500455	呼吸科
19	方城县中医院	杨超	副主任医师	13633774998	心内科
20	方城县中医院	曹明华	副主任医师	13525143489	心内科

队伍名称：卫生监督执法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闫纪洲 (队长)	13949320318
2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龚东方	15838431908
3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宋亚东	13838784366
4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郭广飞	18338109700
5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徐朝杰	18337730255
6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松坡	13937758196
7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黄金山	15438608367
8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户付亮	15938831625
9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张涛	18837751890
10	方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超	13080187979

附件 4

方城县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应急物资装备名称及数量	存放位置	联系电话
1	方城县疾控中心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物资设备清单： 一、采样用品 （一）食品采样用品：灭菌塑料袋、广口瓶、吸管、刀、剪、铲、勺、镊子等；（二）涂抹样本采集：棉拭子、灭菌生理盐水试管（有条件应配备增菌液、选择性培养基）；（三）粪便采集：便杯、采便管、运送培养基；（四）呕吐物采集：灭菌塑料袋、采样棉球；（五）血样采集：一次性注射针、采血管；（六）其他采样必备物品：75%医用酒精、酒精灯、酒精棉球、油性笔、标签、橡皮筋、打火机（火柴）、制冷剂、样本运输箱、手电筒、一次性橡皮手套、口罩、隔离衣/工作服、胶鞋等。 二、检验设备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等。 职业卫生科监测仪器清单： 便携式粉尘采样器（定点）1 台，防爆粉尘采样器（定点）1 台，个体粉尘采样仪 3 台，多功能声级计	疾控中心	13838769136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应急物资装备名称及数量	存放位置	联系电话
		(1AWA5688) 1 台, 空气采样器 1 台, 电子皂膜流量计 2 台, 热指数仪 1 台,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1 台, 甲醛测试仪 1 台, X-Y 辐射仪 1 台, 粉尘口罩 100 个, 防噪声耳塞 60 对, 测尘滤膜 3 盒, 便携式采样箱 3 个。		
2	方城县人民医院	急救药品、检测仪器和检查设备、 防护用品若干、救护车 8 辆	院内	13937746273
3	方城县中医院	急救药品、检测仪器和检查设备、 防护用品若干、救护车 4 辆	院内	13838983536

附件 5

方城县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1	方城县 人民医院	高礼民	副主任医师	13462584617	中医科
2		王宏亮	副主任医师	18337720756	消化内科
3		宋东升	主治医师	13837789884	神经内科
4		宋坤	主治医师	15903770976	神经内科
5		吕帆	副主任医师	13598218053	内分泌科
6		闫平安	主治医师	18749088112	普通外科
7		刘展	副主任医师	13937784971	普通外科
8		孙艳	副主任医师	13838973979	妇产科
9		吴海泉	主治医师	17633680777	全科
10		孙红超	副主任医师	13782006490	骨科
11	方城县 中医院	鲍广义	副主任医师	16639928569	眼科
12		邢军洲	主治医师	15937740085	急诊外科
13		刘林	主治医师	15225686729	急诊内科
14		鲁克升	副主任医师	13838985751	神经内科
15		黄海建	副主任医师	15290642666	神经内科
16		张文才	副主任医师	13937758175	神经内科
17		梁桂华	主任医师	13525692166	儿科
18		史文军	主治医师	15893500455	呼吸科
19		杨超	副主任医师	13633774998	心内科
20		曹明华	副主任医师	13525143489	心内科

序号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擅长专科
21	方城县 疾控中心	时奉良	副主任技师	13938954323	——
22		张淼	副主任技师	13838769136	——
23		马景颖	副主任技师	13849796665	——
24		任辉	主任技师	13837704327	——
25		王玉华	副主任医师	13838974953	——
26		洪洋	副主任技师	13782058469	——
27		张天峰	副主任医师	13837759201	——
28		党照胜	副主任技师	15938824952	——
29		陈国防	副主任医师	13949354929	——
30	方城县 人民医院	郭小缓	一级	13949310208	心理疏导
31		臧琳琳	一级	13838770570	心理疏导
32		徐杰	一级	13569248959	心理疏导
33	方城县 中医院	鲁克升	一级	13838985751	心理疏导
34		贾晓涛	一级	18237721261	心理疏导
35		马婷	一级	15138607025	心理疏导

附件 6

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卡

方城县急性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卡		
组长： 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县长 副组长： 县卫健委主要负责领导 主要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120急救中心、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等部门和单位		
序号	流程	处置措施和单位
1	发现与报告	(1) 学校、企业、社区等场所出现 2 人及以上同时或相继出现异常的健康状况（如剧烈的呕吐、腹泻、高热、乏力、头晕、呼吸急促、四肢远端麻木等），发现者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症状表现、出现时间及涉及人员信息。 (2) 县各类各级医疗机构 24 小时内接诊到 2 起及以上可能存在联系的同类症状医疗事件，立即报告所在单位和县卫健委。 (3) 县卫健委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应急响应启动	县卫健委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临床、检验等相关专家进行初步评估，确定启动响应级别。同时，向方城县应急指挥部和南阳市卫健委报告。
3	应急响应	(1) 现场救援 在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指导下，应急救援队伍抵达现场，了解突发中毒概况，制订救援计划，对中毒现场进行安全区域划分。县公安等部门负责封锁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和危险化学品处置等，县疾控中心开展突发中毒事件的现场调查，提出针对性现场预防控制措施建议，协同开展中毒人员和物资、设备洗消；各支医疗救治队伍，在毒性安全区域内对中毒人员进行院前紧急救治；县生态环境局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2) 医疗救治 指定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作为全县突发中毒事件医疗救治主要机构，负责中毒患者的院内医疗救治，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必要时，请求上级医疗机构支援或及时转送至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120 急救指挥中心配合参与患者运送和途中医疗救治。 （3）采样检测： 县疾控中心开展职责范围内中毒物的现场快速鉴定和检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样本，开展中毒事件样品的实验室鉴定、检验和检测。 （4）调查处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监督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突发中毒事件涉及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 （5）信息发布：县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突发急性中毒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应急响应结束	当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中毒患者全部得到救治，中毒原因已查明，环境污染物已清除，经专家评估，认为事件危害已消除或风险已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联系电话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0377-67222009 方城县卫健委：0377-67259517 方城县疾控中心：0377-67256369